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舟股份”）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Andrew Yang先生、王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董事王梓谦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共同推举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刚先生，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陈锡龙先生、李克明先生；
- 2、提名委员会：李克明（主任委员）、杨政先生、宋志刚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陈锡龙先生；

4、审计委员会：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谭佳佳女士、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Andrew Yang 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张龙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的审查，认为张龙先生和胡基荣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经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陈锡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杨政先生和李克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谭佳佳女士未出席会议亦未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宋志刚先生：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梦舟股份（鑫科材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龙先生：男，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基荣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